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W10-111 0223-00216 號、111 年 3 月 15 日 W10-1110307-00162 號及 111 年 3 月 24 日 W10-110322-00071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3 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陳情略以：「……本人 111.1.3 聲請 4 級地震震後建物內外結構勘估如下，至 111.2.23 無果，貴處無故拖延，敬請即刻回復 111.01.03 震後勘估日期及時間，以維公安……」經建管處以 111 年 3 月 4 日 W10-111 0223-00216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下稱 111 年 3 月 4 日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有關您反映地震震後結構勘估一事，本處說明如下：本案業已 111 年 2 月 23 日邀集該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專業人員執行相關勘檢作業程序……」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5 日向建管處陳情略以：「……續 110.10.29 震後勘估結論疑義更正聲請：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至○○樓……」經建管處以 111 年 3 月 15 日 W10-1110307-00162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下稱 111 年 3 月 15 日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有關您反映會勘紀錄更正一事，本處說明如下：本處刻正簽辦相關勘估作業程序中，俟完成後再函知臺端領勘。另有關前次會勘紀錄，係涉及當時人員進行履勘之紀

錄文件，無更正之必要。」訴願人復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向建管處陳情略以：「……因該履勘未於案址 23 號屋內辦理，本人鄭重聲請復勘，以維公安……」經建管處以 111 年 3 月 24 日 W10-1110322-00071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下稱 111 年 3 月 24 日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本案本處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等專業技師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略為：『○○號部分：無不良情形、○○號背面：無不良情形，○○號○○ ~○○樓陽台平頂版：局部有鋼筋外露情形，研判尚未達傾頽朽壞之地步（未達立即危險情形），惟鋼筋外露之損壞部分，建議建築物所有權人儘速僱工修復。』……」訴願人不服上開建管處 111 年 3 月 4 日、111 年 3 月 15 日、111 年 3 月 24 日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三、查建管處 111 年 3 月 4 日、111 年 3 月 15 日、111 年 3 月 24 日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尚不因而對其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標的既非行政處分，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1號）